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　　告　群泰總合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時雄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73,132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0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,18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